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北京·香港·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
太原·青岛·厦门·济南·天津·合肥·郑州·福州·西安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布了《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点在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领域时代

A 幢 703 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丹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除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外，持有公司 62.28%股份的控股股东王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提出《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并提交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已就临时增加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 4、《2018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5、《2018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统计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第 1 至 11 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 12 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及验票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律师

经办律师：

赵叶

赵叶律师

2019 年 5 月 9 日